

##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关联参股企业深圳国际消费电子展示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提供 900 万元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向深圳国际消费电子展示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EEC”）提供人民币 9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 5 年，按照 4.9%年化利率计息。除公司外，CEEC 的另外两名股东分别按各自持股比例向 CEEC 提供借款 1,200 万元、900 万元。2023 年 4 月 3 日，该笔借款到期，CEEC 未归还上述借款的本金 900 万元及 2021 年 1 月 1 日之日起的相应利息，公司已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福田区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被告 CEEC 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借款本金 900 万元及借款利息。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2023 年 4 月 8 日、2023 年 8 月 9 日、2025 年 5 月 8 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关于向关联参股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关于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关于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关于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 二、财务资助相关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福田区人民法院发来的《上诉状》，CEEC 因不服一审判决中的利息计算标准，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标的（即利息差额）：暂计算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为 284,054.79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 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 深圳国际消费电子展示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二) 上诉请求

1、请求依法撤销原审判决第二项,改判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 日的利息按年利率 4.9%计算,自 2023 年 4 月 4 日起利息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清偿之日;

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均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上诉事项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上诉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